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拓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迈拓股份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82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4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502,104,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481,301.77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623,098.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43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招股说明书，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总投资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先自筹适当资金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0,623,098.23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

额人民币 965,02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829.00	57,829.00	37,092.31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70.00	7,970.00	7,970.00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201.00	5,201.00	-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02.00	3,502.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00	22,000.00	-
合计	96,502.00	96,502.00	45,062.31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

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梁勇
梁勇

魏德俊
魏德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